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修正總說明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鑒於近年災害規模日益擴大，產業型態趨於多元，企業經營模式亦快速轉變，為強化本要點之執行效能，配合金融實務操作與受災企業貸放需求，提升政策資源之彈性與即時性，並健全整體貸款機制與監理規範，俾使受災中小企業得以迅速獲得資金協助，加速營運復原，爰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

- 一、新增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新增貸款資金及風險承擔規範。（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貸款對象資格。（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貸款額度。（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修訂保證成數。（修正規定第九點）
- 六、修訂申貸擔保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
- 七、查核監督。（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八、呆帳責任。（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 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執行機關為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明定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三、由國內公民營金融機構辦理貸 <u>放</u> 事宜。	二、 <u>承貸金融機構</u> 由國內公民營金融機構辦理 <u>核</u> 貸事宜。	一、點次變更。 二、調整本點文字，明確承貸金融機構作業範疇。
四、 <u>貸款資金由本國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u> ，貸款風險由本國金融機構 <u>承擔</u> 。	三、 <u>資金來源</u> 由承貸金融機構運用自有資金辦理。	一、點次變更。 二、調整本點文字，明確資金來源及風險承擔。
五、貸款對象為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u>第二條之中小企業或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但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u> 。 <u>前項對象須因遭受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災害，急需資金從事復舊，並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或持有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產業園區管理局或經濟部委託之輔導單位出具之受災文件。</u>	四、貸款對象 符合行政院核定之「 <u>中小企業認定標準</u> 」之中小企業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 五、 <u>貸款適用範圍</u> 因遭受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災害，急需資金從事復舊，持有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產業園區管理局或經濟部委託之輔導單位出具之受災文件，或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者。	一、本點由現行規定第四點及第五點整併修正。考量現行規定第四點與第五點皆以貸款對象為主體，爰予以合併。 二、統一本署政策性專案貸款對象，爰調整貸款對象條件。 三、考量商業模式、行業、特許業務等特性，增訂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不適用本貸款。
六、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就申貸 <u>事業個別狀況核貸，且不以受</u>	六、貸款額度 由承貸金融機構就申貸企業個別狀況核貸	考量實務貸放情形，增列「貸款額度不以受損金額為限」之規定，提升實際

損金額為限。	。	復工營運資金需求之彈性，加速其復工。
七、貸款期限如下： (一) 資本性支出 1. 廠房、營業場所（均得含土地）及相關設施：貸款期限最長二十年，含寬限期最長五年。 2. 機器、設備：貸款期限最長七年，含寬限期最長三年。 (二) 週轉性支出：貸款期限最長六年，含寬限期最長二年。 <u>前項貸款期限規定，由承貸金融機構核定，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事業實際需求予以調整。</u>	七、貸款期限 (一) 資本性支出<u>貸款</u> 1. 廠房、營業場所（均得含土地）及相關設施：貸款期限最長二十年，含寬限期最長五年。 2. 機器、設備：貸款期限最長七年，含寬限期最長三年。 (二) 週轉性支出<u>貸款</u>：貸款期限最長六年，含寬限期最長二年。 <u>(三) 前二款承貸金融機構得視企業實際需求給予展延。</u>	考量實務貸放情形，增列貸款期限由承貸金融機構核定，提升實際復工營運資金需求之彈性，加速其復工。
	八、償還辦法 本貸款利息部分應按月繳納，本金部分應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按季或按月平均攤還。	一、<u>本點刪除。</u> 二、為兼顧實務彈性，爰刪除本點，改由承貸金融機構與申貸事業自行議定償還方案，以利資金週轉及復工營運。
<u>八</u>、本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五，機動計息。	九、<u>貸款利率</u> 本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五，機動計息。	點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u>九</u>、保證條件 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u>作業規定</u>辦理，必要時得移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	十、保證條件 依承貸金融機構之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有關規定，送請該基金提供九點五成之	點次變更，增訂受災保證成數，協助事業從速、從簡取得所需營運資金及兼顧金融風險控管與行政效率。

）<u>提供信用保證，送保期間免計收保證手續費，每次受災保證成數如下：</u> <u>（一）累計融資額度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內者，保證成數一律十成。</u> <u>（二）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保證成數九點五成。</u>	信用保證，送保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但每次受災累計融資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內者，<u>信用保證成數一律十成，並以簡易評分表進行授信評估及核貸。</u>	
十、<u>申貸程序如下：</u> <u>（一）由申請之事業於遭受災害之次日起半年以內，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由該金融機構依一般審核程序核貸之。</u> <u>（二）累計貸款額度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內者，以銀行簡易評分表進行授信評估及核貸。</u>	十、保證條件 依承貸金融機構之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有關規定，送請該基金提供九點五成之信用保證，送保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但每次受災累計融資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內者，信用保證成數一律十成，並以簡易評分表進行授信評估及核貸。 十一、申貸程序 由申請之<u>企業</u>於遭受災害之次日起半年內，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由該金融機構依一般審核程序核貸之。	為符合現行實務作業，將現行規定第十條後段、第十一條修正合併後移列為第十條第二款。
十一、<u>查核監督</u> <u>（一）本部、本署、信保基金及各承貸金融機構得派員前往獲貸事業處調查有關貸款運用情形，獲</u>	十二、<u>查核監督</u> <u>（一）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規定辦理，並得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會同該基金派員了解貸</u>	點次變更。為符合本署政策性專案貸款統一文字，爰新增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u>貸事業不得拒絕。</u> (二) <u>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貸款之相關資料，本部、本署及信保基金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作業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 (三) <u>借款人非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不得變更貸款用途，違反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其貸款。</u>	款運用情形。 (二) 借款人非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不得變更貸款用途，違反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其貸款。	
十二、呆帳責任 本貸款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u>金融機構或信用保證機構辦理本項貸款各相關人員</u>，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u>民營承貸金融機構之呆帳責任，比照辦理。</u>	十三、呆帳責任 本貸款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點次變更。為符合本署政策性專案貸款統一文字，酌作文字修正。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u>承貸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u>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u>承貸金融機構</u>之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